基于质量监管下民商法学的发展现状分析

●董学良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质量监管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民商法学作为法学领域的重要分支，其发展现状与质量监管紧密相连，互为补充。质量监管的强化为民商法学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土壤与不断演进的法律环境，而民商法学的持续进步则为质量监管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与指导，两者共同促进了市场经济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本文通过对质量监管与民商法学关系的分析，探讨了在质量监管背景下，民商法学的发展现状，包括其发展历程、其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关系、其在《物权法》、人格权法和侵权行为法方面的深化研究，以及其研究的局限性与法律实践的结合需求。

[关键词] 质量监管；民商法学；发展现状

基于质量监管下民商法学的发展历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商法学与质量监管的紧密联系逐渐显现出来。远古时期，随着商品交换的兴起，财产流动带来了新的经济模式。夏商时期的法律制度主要集中在《刑法》方面，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内容逐渐丰富，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刑法》领域。到了隋唐时期，我国在经济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市场经济交易方面的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唐律疏议》作为我国古代具有高质量的民商法典，已经开始体现有关质量监管的政策制度，显示出民商法学与质量监管的初步结合。宋元明时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民商法律体系也日渐成熟，直到现在，我国逐渐形成了一种具有过渡性性质的民商法学理论。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经济的逐步融入，民商法学在经济运行中的调节作用日益凸显，人们开始对民商法学进行全面的研究，并对其法律模式和内容架构进行了深入讨论。近年来，民商法学的研究与市场经济结合更加紧密，逐步确立了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经济市场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民商法学的立法思维也逐渐转向注重思想文化、普及法律，以此强调民商法的法律地位。在这一背景下，社会经济开始注重经济效率与质量并重，基于产品、工程以及服务等方面的质量水平，构建了更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

质量监管与民商法学理论概述

（一）质量监管理论概述

质量作为一个多维度且动态变化的概念，其内涵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经济与科技的发展而持续演进。在质量监管的语境下，质量的含义广泛，它可以指代工业生产、软件程序、服务产品等的有形或无形特性，也可以涉及某个活动过程的执行标准，甚至包括企业或公司的信誉和形象。由于不同类型的质量具有不同的评价标准和要求，对于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而言，他们对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期望也是动态变化的。因此，需要对质量进行持续地监控和评估，以确保其满足各方需求。监管，作为一个复合词汇，涵盖了监督与管理两大要素。“监督”意味着对某一过程的持续观察和检查，而“管理”则涉及对个体或经济主体行为的规范和约束。虽然“监管”一词在法学和经济学领域中的精确定义尚存争议，不同学者对其内涵和外延的理解也各有侧重，但总体而言，监管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一系列措施来维护经济市场的正常秩序，并推动良性竞争环境的形成。从广义角度来看，监管可以根据其涉及范围的不同而细分为多种类型，如经济监管、社会监管、环境监管等，这些不同类型的监管在各自领域内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共同构成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质量监管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环，旨在确保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既定标准，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促进整个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民商法学理论概述

民商法，作为我国的重要法律法规，涵盖了民法和商法两大领域。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涉及物权、债权、侵权等多个方面。其中，《物权法》关乎公民财产权的界定及相应法律责任，为公民在物权方面的行为提供

了法律指引，而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等则进一步细化了民法的调整范围，保障了公民在各类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专注于规范经济市场、交易买卖等商业行为。商法为企业和组织在商业活动中的经济行为设定了法律边界，包括《公司法》、企业法、《票据法》《保险法》等，确保了经济主体之间的良好关系。商法的存在，使得商业交易更加公平、有序，为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民法与商法之间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影响、相互补充。在社会经济结构日趋复杂的今天，各经济主体在商业活动中频繁互动，彼此关系紧密。民法为大众提供了基本的权益保护，而商法则进一步规范了交易双方的商业行为，协调了各方经济利益，共同维护了经济市场的稳定秩序。民商法学，作为一个博大精深的学科领域，涵盖了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等多个分支，研究者们致力于探讨《民法典》的相关问题，为法律的起草和制定提供了宝贵的建议。

Q 质量监管与民商法学的关系简述

（一）市场交易方面

在经济市场中，质量监管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主要负责对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通过确保交易产品的质量，质量监管不仅提升了市场的整体品质，还为消费者带来了更优质的交易体验。与此同时，民商法也通过法律手段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致力于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行为和交易规则，为市场提供了一个公平、公正的法律环境。在民商法的庇护下，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了有力保障，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被大大降低，从而提升了大众的交易体验。值得一提的是，质量监管与民商法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的规范与约束。质量监管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结合民商法对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两者共同为消费者营造了一个安全、诚信的商业环境，这种环境下的商业体验，无疑更加令人信赖和满意。

（二）侵权行为方面

在经济市场中，交易行为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发生，其中侵权行为尤为引人关注。由于许多人缺乏相关的产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这使得侵权行为有了可乘之机，为了遏制这类行为的发生，质量监管被赋予了更为重要的角色。质量监管致力于确保产品质量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通过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了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侵权行为。这一举措不仅提高了市场的透明度，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保障。与此同时，民商法在应对侵权行为方面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民商法中的侵权行为法部分，明确了对侵权行为的惩戒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当侵权行为发生时，法律将为受害者提供有力的支持，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三）制度构建方面

在制度构建层面，质量监管与民商法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但两者又相互关联，共同维护着市场经济的秩序、质量监管。质量监管作为一种行政管理手段，其核心在于通过一系列的法律制度和规范，对经济个体或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这种监管方式旨在确保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从而间接地保护经济个体及企业的合法权益。质量监管制度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市场的整体质量水平，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而民商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框架，对所有经济行为进行直接的法律规范，它明确了企业、组织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市场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法律保障。在民商法的庇护下，企业能够合法运营，市场主体的权益可以得到有效维护，市场经济得以健康发展。

Q 基于质量监管下民商法学的发展现状

（一）质量监管下民商法学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紧密相连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质量监管成为确保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手段。在此背景下，民商法学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紧密相连。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关注度日益提高，质量监管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民商法学作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保护市场交易公平与公正的重要法律学科，其发展与质量监管的需求密不可分。一方面，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民商法学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新型的经济形态和交易方式层出不穷，如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这要求民商法学不断适应和调整，以为相关人士和企业提供更为精准和有效的法律支持。同时，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跨国交易和国际合作日益频繁，民商法学也需要关注国际商事法律制度的协调和统一。另一方面，质量监管对民商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国相关管理部门都加强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这不仅要求企业提高自身的质量管理水平，也要求民商法学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和规范。

（二）民商法学在《物权法》、人格权法和侵权行为法方面的深化研究

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民商法学在《物权法》、人格权法和侵权行为法等领域的研究也在不断深入。在《物权法》方面，民商法学关注物权制度的完善与创新。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权的种类和形式也在不断增多，如知识产权、网络虚拟财产权等新兴物权形态的出现，对《物权法》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了新的挑

战。民商法学通过深入研究这些新兴物权形态的法律属性和保护方式，为《物权法》的完善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在人格权法方面，民商法学致力于保护个人的人格尊严和自由。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权利意识的提高，人格权的保护已经成为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民商法学通过探讨人格权的内涵、外延和保护方式，推动了人格权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同时，对于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保护，民商法学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许多具有创新性的观点和解决方案；在侵权行为法方面，民商法学关注侵权行为的认定、赔偿和责任承担等问题。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侵权行为的类型和方式也在不断增多和复杂化。民商法学通过深入研究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和赔偿范围等问题，为侵权行为法的完善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三）民商法学研究的局限性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需求

尽管民商法学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公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研究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同时这些局限性也凸显了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性。民商法学的理论研究往往过于抽象和理想化，与实际法律实践存在一定的脱节。学者们在探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时，往往忽视了现实生活中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因此，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成为民商法学研究的重要需求。同时，民商法学的研究领域仍有待拓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新的交易方式和经济形态不断涌现，如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这些新领域对民商法学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学者们不断拓展研究领域，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此外，民商法学在应对跨国交易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制度研究仍有待加强。随着全球化的加速推进，跨国交易和国际合作日益频繁，这需要民商法学提供更加完善的国际商事法律制度支持。然而，目前民商法学在这方面的研究仍显薄弱，需要加强与国际法的衔接和协调。

为了解决民商法的局限性，民商法学需要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第一，学者们应深入实际，了解市场动态和交易习惯，以便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第二，应加强与法律实务界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民商法学的发展；第三，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大对民商法学的支持力度，为其提供更多的研究资源和平台，以促进其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结束语

综上所述，基于质量监管视角下，民商法学的发展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连。质量监管不仅推动了民商法学在保护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深化研究，还促进了民商法学与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

参考文献

[1]林晓兰.市场经济视角下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矛盾问题及完善路径探讨[J].法制博览,2024(01):73-75.

[2]秦萌.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的缺陷与优化[J].大庆社会科学,2023(06):88-91.

[3]王思远.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优化路径研究[J].法制博览,2023(31):40-42.

[4]张硕.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存在的问题及优化路径[J].法制博览,2023(27):130-132.

[5]管文昊.基于质量监管下的民商法学的发展现状[J].中国质量监管,2022(12):42-45.

作者简介：

董学良(1978－)**，男，汉族，河南信阳人，硕士，副教授，黄河科技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法制教育、法学理论。**